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梁維庭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7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weitingyo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572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 (31423754_10835723100A0C_ATTCH1.pdf、
31423754_10835723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委請本市童軍會辦理

「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童軍會108年8月21日高市童軍(進)字第108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9月28至29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；10月10日至13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佛光童軍三好訓練中心(大樹區大坑路104-11號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年滿20歲，參加童軍/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結業達6個月以上，並辦妥108年度三項登記之童軍服務員。

四、同意所轄學校參訓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並於一年內覈實補休最多8.5天(含夜間課程)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陳依梅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
3125-3130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
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
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、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（均為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